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
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黄欣